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通知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中，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对不存在相应业务的报表项目可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进行必要删减，企业根据重要性原则并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可以对确需单独列示的内容增加报表项目。根据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 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

定。

4.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按照 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执行新修订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部分未变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相应进行调整：

1、原“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资产”项目；

4、“工程物资”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

8、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9、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列示“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除上述项目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合理性的说明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

15 号) 的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 本次变更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经审核, 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要求, 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五、监事会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阅本议案及相关材料, 并进行认真核查后认为: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 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 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六、其他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中国航发动力控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3 日